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李思閒

相對人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開條文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而警詢、偵查、「調解程序」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復有明定。另按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；其他案（事）件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聲請人，欲聲請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11時開庭錄影錄音光碟，以維調解程序之法律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已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經本院勞動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，而改分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續行審理中，先予敘明。又勞動調解程序尚非屬法

01 院內開庭之程序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勞動調解程序之錄
02 音光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賴昱廷